

瑞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節學生才藝表演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學生展現多樣才藝的機會。
- (二)激發學生學習樂趣，建立自我認同感，培養自信心。
- (三)倡導五育均衡發展，增添生活情趣，使學生個性及群性健全發展。
- (四)培養學生「相互學習、觀摩欣賞」的態度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採自由報名參加，學生可單獨一人參加，也可組隊報名，不限同班同學，可跨班、跨年級團體組隊。
- (二)每一個節目至少有一位負責指導老師；為維護演出水準，請指導老師先行篩選，並於報名演出前善用時間加強練習。
- (三)表演服裝、道具等請參加者自行準備。
- (四)由訓育組聘請 3 位老師擔任評審，優選 7 隊於校內兒童節慶祝大會演出。
- (五)其餘入選 9 隊，安排於下一週 10:10-10:30 下課時間演出。

五、表演內容：(調查表如附件一)

- (一)主題內容應符合正向、健康原則。如：創意表演秀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歌唱、手語表演、武術表演、戲劇(或短劇)、相聲、體育技能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表演時間：3-5 分鐘。

六、相關活動日期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1 日(星期五)截止，將報名表提交至學務處姚惠雀老師。
- (二)初賽選拔：114 年 3 月 5、6 日(星期三、四)。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- (三)優選演出：暫定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(配合市府兒童節活動作調整)。
- (四)入選演出：安排於下一週 10:10-10:30 下課時間演出。

七、獎勵：初賽選拔勝出學生頒發獎狀 1 張，其餘學生頒發黃色榮譽卡 1 張，以茲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姚惠雀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 謝茗凱

校長

臺中市大里區
瑞城國民小學校長 林詠勝

瑞城國小 113 學年度兒童節才藝表演活動調查表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採自由報名參加，學生可單獨一人參加，也可組隊報名，不限同班同學，可跨班、跨年級團體組隊。
- (二)每一個節目至少有一位負責指導老師；為維護演出水準，請指導老師先行篩選，並於報名演出前善用時間加強練習。
- (三)表演服裝、道具等請參加者自行準備。
- (四)由訓育組聘請 3 位老師擔任評審，優選 7 隊於校內兒童節慶祝大會演出。
- (五)其餘入選 9 隊，安排於下一週 10:10-10:30 下課時間演出。

三、表演內容：

- (一)主題內容應符合正向、健康原則。如：創意表演秀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歌唱、手語表演、武術表演、戲劇（或短劇）、相聲、體育技能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表演時間：**3-5 分鐘**。

四、相關活動時間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1 日(星期五)截止，報名表提交至學務處姚惠雀老師。
- (二)初賽選拔：114 年 3 月 5、6 日(星期三、四)。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- (三)正式演出：暫定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(配合市府兒童節活動作調整)。
- (四)入選演出：安排於下一週 10:10-10:30 下課時間演出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流暢度 20%、藝術性 20%、創意 20%、臺風 20%、默契 20%。

六、獎勵：初賽選拔勝出學生頒發獎狀 1 張，其餘學生頒發黃色榮譽卡 1 張，以茲鼓勵。

瑞城國小 113 學年度兒童節才藝表演活動調查表

小朋友，只要你敢秀，最佳主角就是你！

班 級		指導老師	
表演者姓名			
節目名稱	所需時間	分鐘	
表演型式	☐ 演唱 ☐ 舞蹈 ☐ 演奏 ☐ 話劇 ☐ 其它_____		
需要器材	☐ 音樂播放 ☐ 麥克風____支 ☐ 麥克風架____支 ☐ 小蜜蜂____支 ☐ 譜架____支 ☐ 其他_____		
表演內容簡述 以供主持人介紹			
備 註	1、請表演者積極練習準備，包括技巧、服裝、道具等，期盼精彩的演出。 2、請將背景音樂放置於雲端硬碟/文件暫繳區/才藝表演音樂資料夾。		